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茶卫医罚【2025】18号

被处罚人：茶陵长美口腔诊所，地址：茶陵县云阳街道炎帝中路，法定代表人：谭鹏，女，37岁，汉族，系湖南省茶陵县潞水镇碣石村祠堂029号，身份证号：430224[REDACTED] 手机号1[REDACTED]2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茶陵长美口腔诊所医疗废物暂存设备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 2.询问笔录 3.现场照片 4谭鹏身份证、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据为证。你(单位)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1.责令改正；2.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至茶陵农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